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鄭如玄

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一第一點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如玄間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、第4 項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得為執行名義，觀諸該條例第152 條第1 項本文、第4 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審核債務

清償方案，僅就該等方案有無違反法令或可否強制執行等情事為審核，並未變更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之實體內容。且為避免程序浪費，並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，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便於債權人行使債權，而賦予執行力。又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不論有無送請法院認可或法院是否予以認可，如有因牴觸法令而無效之情形，債務人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協商成立如附件一第1 點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至附件一第4 點、附件二第5 點關於「債權人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繼續對債務人訴追」部分，並非約定債權人得為強制執行意旨，且其內容未具體明確，不得逕為執行名義；又附件二第1 點內容亦未具體明確，不得逕為執行名義；另附件一、附件二其他條款均不適為執行名義，皆不在認可之列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附件一：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乙份。

附件二：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乙份。